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06 月 11 日(二)上午 09：30 整

地點：中山樓 6 樓中山會議廳(H601)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紀錄：李欣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實習課程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實習課程時數 720、實習學分階段授予討論
2. 請各系修訂 108 學年度實習學分數，更改為 9 學分。
(1)學分表修訂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建議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完成)
(2)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預定於 6 月 25 日辦理。(議程請於 21 日前提送本組)
(3)如各系學分表修訂影響 108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將配合協調處理課程異動。
(4)學分表備註欄請加註說明實習期間擋修課相關規定。

決議：

1. 請各系科修改實習學分表，由原 10 學分改為 9 學分，提送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
2. 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課，並請於備註欄註記。
3. 高福系陳雪芬主任：高福系實習學分內含返校一天進行團體討論及實習分享。

提案二：有關各系實習學分更改為 9 學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提請討論。

範本：

主旨：擬請同意本校各系因全年(全學期)校外實習，當學期學生僅修習 9 學分，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15 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學期選課學分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二)再依前項學籍規則第 20 條……………。「應屆畢業生或其特殊理由未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此限，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
- (三)奉核後各系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20 條規則辦理。

決議：

1. 配合校外實習 9 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於開學前依上列參考範本陳簽核示。
2. 實習各項規範以研發處公告之相關資訊為主。
3. 有關校外實習 9 學分學雜費收取模式將請教育部釋疑。

提案三：教學進度未達 18 週處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全校排考實際授課僅 16 週，全學期以 20 週為標準。
2. 五專半日排考，下午正常上課；四技由教師課堂考試評量，評量後正常授課。
3. 由各任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量。

決議：預計於開學前討論，並決議執行方式。

提案四：全校及各系科教學巡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請各班授課教師確實點名。
2. 上課時學生手機濫用情形。
3. 校外教學規範說明。

決議：

1. 請資訊組協助，凡未於兩日內線上輸入點名紀錄之授課教師，將寄發通知，以落實教師點名制度。
2. 學生上課濫用手机情形，將由教學單位及學務處共同商討適當處理方式。

提案五：有關 108 學年第 1 學期排課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1. 專題類課程實施應為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或分組實作為主，單一授課且每週課室課程屬教師當學期鐘點，非本校訂定教師授課辦法第十一條鐘點費計算方式本意。故本學期之專題課程如有由單一教師授課，該課程視同教師鐘點合計，請勿填報專題課程鐘點另計表單。
2. 五專一年級務必於每日第 1 節開始排課。
3. 各班級每日排課請務必集中，雖有教室、教師、專業教室排課困難，為期能減少學生抱怨，公告課表前請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能儘早協調班級單日空堂過多問題。
4. 各開課單位排課時，應先排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餘課應優先請其他系(所)相關專長背景專任教師支援，再排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5. 計劃案課程如因修課人數執行困難，須調整學分表開課，致衍生當學期開課與學分表不符者，不得於既定學分表開課中更換課程。
6. 兼任教師技術操作課程排課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一般講授課程排課最高以 6 小時為限。
7. 超支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鐘點，惟每學期至多超支 6 個小時鐘點。超過此限一律以 8 小時計。
8. 授課教師專長背景務必符合任教科目。

決議：1-7 點已公告各教學單位配合，增列第 8 點請教學單位聘任教師時務必確實審核。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進修部學分表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1. 108 學年度上學期為當年 8/1 到次年 1/31，下學期為次年 2/1 到 7/31。
2. 上下學期皆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6 週，第二階段為 8+3 週，其中 3 週為重複週次。
3. 每天排課至多 10 節課。
4. 請各系將學分表修改後於本週五前繳交。

肆、主席結論